

证券代码：300018

证券简称：中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10时30分在公司综合楼二期二楼1号会议室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人。尹力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志刚先生列席本次会议。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审议<监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监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04,040,309.75 元，同比增长 12.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098,101.62 元，同比下降 6.26%。

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754,066.5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375,406.66元，减去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23,912,575.12元，加上以2016年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174,756,802.39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90,222,887.16元。

公司本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487,116,5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审议〈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 五、《关于审议〈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合法合规，并履行了相应的手续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审议<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 2017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 14,191,812.76 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 6,567,473.83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2,994.93 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571,344.00 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事实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 九、《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80 万元整。

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为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且因公司 2017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回购并注销 16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 241.80 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